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合同会签表

单位：（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6年9月4日

合同名称	物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MHB-HT2026-FW003
对方情况	名称	榆林绿雅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刘绥萍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沙火车站南210国道西亮馨苑小区3幢2层4号	联系电话	18291245715

1.合同摘要：为保障环保大楼后勤工作有序开展，2026年8月31日通过政府采购，榆林绿雅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期限始于2026年9月4日至2027年9月3日。

2.合同价款：玖拾玖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整（小写：996370.00）。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7日内首次支付40%物业服务费，于2027年4月1日前支付20%物业服务费，剩余40%的费用于项目服务到期后，经过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项目全额国家税务机关普通发票、资质等相关资料，甲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物业服务费。

4.经费来源：2026年神木市政府财政资金。

合同签审	审签人员	审核意见	签名	日期
	经办人	属实		2026.9.4
	业务科负责人	同意		2026.9.4
	财务科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无误		2026.9.4
	业务分管领导			2026.9.4

2026年7月24日已通过局务会研究同意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SMHB-HT2026-FW003

物业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物业管理服务

委　托　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受　托　方（乙方）：榆林绿雅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9月4日

签　订　地　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联系人：任强

联系电话：0912-83332865

受托方（乙方）：榆林绿雅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绥苹

联系电话：18291245715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物业服务项目。双方经过招标、投标，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对物业管理服务审核，要求：

1. 服务内容及期限：保安服务、保洁服务、职工餐厅辅助服务、维修等服务，期限始于2026年9月4日至2027年9月3日。

2. 服务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如下工作内容：

2.1 严格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开展餐饮服务与物业安保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加强对其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遵守法律法规和单位各项管理制度纪律，坚持按章操作，物业人员在单位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

2.2 建立完善的管理工作制度，并在实施中不断完善，制定餐饮和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周计划、月计划、季度计划并根据单位要求不断完善。

2.3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讲究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不准脱岗、空岗、串岗、睡岗等。

2.4 根据单位书面通知，全力配合完成各项大型活动随机性服务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物业服务和餐饮服务工作；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前提下，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后勤服务。

1. 乙方为甲方完成物业服务和餐饮管理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全力配合甲方的月考核工作。

2.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3. 乙方对新上岗的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

4. 乙方负责为乙方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依法保证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5. 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6. 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为甲方的服务工作，

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7.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责任方承担。

8.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管。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9.乙方管理人员应定期到项目服务人员工作现场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服务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因乙方服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保洁所需的工器具及易耗品由乙方自行购买,职工餐厅除日常所用的餐巾纸、牙签 、垃圾袋、橡胶手套、钢丝球由乙方提供外其它的食材耗材均由甲方购买。

11. 乙方维修工应对办公楼的公共设施设备定时检查并做好巡查记录，需要维修时乙方及时联系供应商，如保修期已满，属于小修范围的，（包含环保大楼主管路及卫生间排污管道疏通、雨水检查井清理、化粪罐清理；门、窗户、墙面及玻璃小范围修复；强电室、弱电室和暖气井阀门、空开维修；开关控制面板、明线路整理、大楼办公室及楼道灯具更换维修；桌子、椅子和柜子的加固修复；公共电器设的维修）；如若维修复杂，乙方人员不能独立完成，待甲方询价后由乙方外聘专业技术人员，(所产生的人工费和材料费用均由由甲方承担）。

注:维修用工具及部分维修、修缮材料如:水龙头、灯具、开关、插座、线缆卫生间洁具配件等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出示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无犯罪证明、劳务合同等。

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共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四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物业服务费。甲方按未支付后勤服务费部分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第五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派出甲方服务人员的工资，逾期30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后勤服务费，代乙方支付乙方服务人员的上述费用。

第六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的开展物业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乙方工作期间，甲方负责提供办公桌椅一套，电脑、打印机各一台;

2. 乙方后勤服务人员享受甲方职工餐待遇，保安由于岗位的特殊性由甲方提供值班室一间。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物业服务费用总额为:（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整

（小写）:￥996370.00

2. 物业服务报酬由甲方以转账方式分 3 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 7 日内首次支付 40%物业服务费，于 2027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 20%物业服务费，剩余 40%的费用于项目服务到期后，经过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项目全额国家税务机关普通发票、资质等相关资料，甲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物业服务费。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榆林绿雅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9500800003442

第八条 双方应遵守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未经同意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泄露秘密。

第九条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2.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支付费用；

3. 乙方应如期完成物业服务相关工作；

4. 乙方应办理本项目业务上的日常事宜。

第十条 验收条款

甲方有权利每月对乙方进行服务的考核，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的服务费。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俩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盖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杨业大街大楼

邮编：719300

电话：0912-83328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滨河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610000109100067739

签订日期：2026.9.4

乙方单位名称：榆林绿雅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笼苹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沙火车站210国道西亮馨苑小区3幢2层

邮编：719000

电话：1829124571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050169500800003442

签订日期：2026.9.4